

# 中共中国农业科学院 作物科学研究所委员会文件

31-11

003

8-1

“十三五”期间农业科学研究所科研工作规划



# 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党费收缴、使用

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

二〇二〇年

10

2020

1000

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，党员每月交纳党费。党员没有正当理由连续六个月不交纳党费，即自行脱党。党员交纳党费是党员对党应尽的义务，是党员自觉接受党的组织考验的具体表现。党员交纳党费，是党员对党忠诚老实、热爱党的表现，也是党员自觉接受党的组织考验的具体表现。党员交纳党费，是党员对党忠诚老实、热爱党的表现，也是党员自觉接受党的组织考验的具体表现。

(一) 不包括以下项目：个人所得税、养老保险、医疗保险、失业保险、工伤保险、生育保险、住房公积金（含个人和单位缴纳部分）、职业年金、企业年金、住房补贴、交通补贴、公务用车补贴、通讯补贴、加班补贴、误餐补贴、取暖费、防暑降温费、物业费、改革性补贴，以及针对特殊岗位、部分人员发放的津贴补贴。

(二) 绩效工资中的基础性绩效工资应列入党费计算基数，奖励性绩效工资不列入党费计算基数。

(三) 科研人员当月在编

为，以每月至5000元（含5000元），交纳1%；5000元以上至10000元（含10000元），交纳1.5%；10000元以上者，交纳2%。

第五条 实行年薪制的党员，每月按当月实际领取的薪酬收入作为党费计算基数。

第六条 离退休干部、职工中的党员交纳党费以基本离退休费或基本养老金为计算基数，不包括其他津补贴。5000元以下（含5000元）按0.5%交纳党费。

## 第八条 博士研究生、博士研究生党员、下岗失业的党员

应当增强党员意识，本人主动准确计算、无组织核准其党费基数。党员主动按月交纳党费。遇特殊情况，经党支部同意，可以每季度交纳一次党费，也可以委托其亲属或者其他党员代为交纳或者补交党费。补交党费的时间一般不得超过6个月。

第十一条 对不按照规定交纳党费的党员，其所在党支部

## 第五章 党费管理

第二十条 党费应当专款专用，不得挪作他用，必须建立、健全党费管理、使用检查监督制度和账目公告制度，定期向党员公布。

第二十一条 党的各级组织应当建立健全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工作制度，加强党费收缴、使用、管理的监督检查。

第二十二条 党的各级组织应当定期将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的情况以适当方式在全党公布。

四

2019

2019年12月26日

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、《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的规定》

第十四条 预备党员从支部大会通过其为预备党员之日起，按月交纳党费。

第十五条 预备党员每月交纳党费的标准，按照正式党员的标准执行。

— 11 —

第十五条 开展党建活动，要因地制宜，充分利用本地条件。严格控制到常驻地以外开展的党建活动规模、时间和数量。每个党支部到常驻地以外开展党建活动原则上每两年不超过一次。到常驻地以外开展党建活动，一般不得乘坐飞机。

第十六条 开展党建活动，要根据实际情况集体出行。集体出行确需租用车辆的，应当视人数多少租用大巴车（25座

### 三、经费租用

第十七条 租用经费由党委组织部统筹安排，列入党建工作经费。

第十八条 租用经费按照《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》执行，严格执行公务用车配备标准，不得超标准、超范围配备公务用车。

费用。表彰应以精神鼓励为主，不提倡过高的物质奖励。

(四) 走访慰问生活困难党员和老党员。包括购买慰问品和发放慰问金。其中，老党员指80周岁以上的党员，特别是建国前入党参加革命工作的老党员。

(五) 修缮、新建基层党支部活动场所、党员活动场所配置必要设施等所产生的相关费用。

组织关系介绍信、党员证明信、流动党员活动证、党费证、党员档案等所产生的工本费，以及购买党徽党旗等费用。

(七) 党费财务管理中发生的购买支票、转账手续费等相关费用。

**第二十条 党建活动费用报销。**各党支部经办人应当将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项目和金额，由党支部书记审核，附发票、差旅费明细、培训费清单等，经支部内所有党员签字同意后，报上级党组织审批。报销时以上材料必须齐全完整，确实管用。经审批同意后，方能执行支付手续。

(一) 经审批同意后，由支部、基层党委和同级组织部门统一报销。党费支出票据，不入支部台账账簿。

(二) 党费支出，原则上由支部或基层党委统一报销。党费支出票据，不入支部台账账簿。党费支出票据，一律实行“党费专用”，不得由个人报销。党费支出票据，不入支部台账账簿。

(三) 党费支出，由支部、基层党委和同级组织部门统一报销。

(四) 租车费：大巴车（25 座以上）每辆每天不超过 1500 元，中巴车（25 座及以下）每辆每天不超过 1000 元；租车到常驻地以外的，租车费可以适当增加。

(五) 场地费：每半天人均不得超过 50 元。

(六) 材料费和其他有关费用经批准后据实报销。

(七) 离退休干部去世慰问

的方式使用党费，每年党费使用额度不超过上年度上缴总额的50%。各党支部凡一次性支出超出1000元或涉及讲课费、住宿费、餐费的项目，须预先申请，经党委办公室批准后方可使用。

第二十五条 党费的收缴、使用和管理要作为党务公开的一项重要内容。党委应当在党员大会报告党费的收缴、使用和管理情况，接受审议和监督。党委办公室应当每年向党委报告、向各党支部通报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情况。党支部应当每年向党员公布一次党费收缴情况。

第二十六条 各党支部于每年12月底前组织编制下一年党建活动计划，并报所党委。

第二十七条 报销党建活动经费，财务部门应当按照财务制度和相关规定严格审核报销。党建活动所需补充资金，在单位预算经费中应给予合理保障。

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由党委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事业单位党员交纳党费计算参考模板

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党委





附件

### 事业单位党员交纳党费计算参考模板

姓名	岗位	薪级	相关	基本工资	绩效工资	津贴	扣公积金	应发	扣党费	实发	应发	扣党费	实发

说明：  
1、本表仅供参考，不作为依据。  
2、本表仅供参考，不作为依据。  
3、本表仅供参考，不作为依据。  
4、本表仅供参考，不作为依据。  
5、本表仅供参考，不作为依据。  
6、本表仅供参考，不作为依据。  
7、本表仅供参考，不作为依据。  
8、本表仅供参考，不作为依据。  
9、本表仅供参考，不作为依据。  
10、本表仅供参考，不作为依据。

